

(上接B052版)

(5) 上市公司地点
 (6)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制定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系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股票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及时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高端轻纺MEM零件及模组生产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18,689.21
2	高端轻纺MEM零件及模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8,302.32
	合计	54,709.2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足额实施的情况,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或自有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并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且应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为准。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编制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权利义务,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公司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章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协议、交易方案等安排进行进一步补充约定。同时明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授权事项管理权及再授权人上与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文件进行协商及签署。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公告》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已确定。根据相关数据,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且近36个月内,公司均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的自查,董事认为: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上海瀚高34.76%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了特别说明。
 2. 根据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不存在权属或者潜在转让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有利于继续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三款的有关规定
 (1) 注册人员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三款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进行了自查,认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如下: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影响未消除。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合法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履行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针对本次交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990号)、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4125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1561号),公司董事会对前述报告予以确认。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目的的客观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4年度的每股收益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业绩将有所改善,未来伴随标的公司各类业务逐步发展,上市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保障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在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和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如下:
 1.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向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范围。
 2.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交易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中,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记录报备,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4. 公司多次督促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制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的保密义务。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三款的有关规定。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投票权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1. 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 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 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4. 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在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判断,应当以累计计算为原则。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累计计算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5年2月18日,公司与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签订了《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关于上海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67,500元受让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上海瀚高5.0%的股份。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全额支付67,500元转让价款,上海瀚高已出具了最新的财务报表,上述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上述交易中上海瀚高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因此不在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交易中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内。
 除上述事项外,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第一次董事会召开前12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资产同一或拟同一资产的行为。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现就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大盘指数、行业指数涨跌幅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5年6月1日)	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5年6月2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元)	16.26	24.72	52.03%
上证综指	3,241.82	3,273.03	0.98%
申万金属行业指数	6,462.96	6,464.32	0.21%
瀚高新材料股票收盘价(元)	-	-	47.88%
瀚高新材料股票收盘价(元)	-	-	52.03%

公司A股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为52.03%,扣除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4.06%后,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47.98%;扣除同期申万金属制品行业指数累计涨幅20.01%后,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32.02%,均超过20%。
 为减少参与人内幕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自与交易对方初步磋商知情的,公司向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时履行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及时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交易记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有序、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调整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意见,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承诺函及其他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3.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业、登记、过户、锁定和上市事宜;办理发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签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所有三方监管协议等一切协议、合同及文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 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协议、合同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等文件,决定聘请或更换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5.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向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监管部门、机构或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申请报批发行手续等;
 6.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未来出现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者监管部门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对本次交易方案、募集资金投向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及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规定,变更、补充或调整;
 7.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涉及)、股东名册的更新以及其他有关的登记、备案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 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9. 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并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约定的应予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则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中止、终止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授权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除外。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本次交易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授权的有效期自注册决定公布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有规定,若上述授权转移予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且该等转移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行生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在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会议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管换届选举会议的相关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5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 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钟伟、上海创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宁波华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远致弘弘火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7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须经有权部门授权或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授权及具体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6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6月23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9、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序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02	关联方情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003	关联方情况-募集配套资金	√
2/0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2/0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对价及发行方式	√
2/0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发行价格	√
2/0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
2/0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
2/0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限售安排	√
2/0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13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2/014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	√
2/015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对价及发行方式	√
2/016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2/017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
2/018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限售安排	√
2/019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2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	关于《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章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公告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2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
2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章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委托人名(章): 受托人名: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5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变更企业类型 及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情况说明:
 (一)公司变更企业类型情况
 2025年3月2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意见》(市场监管[2019]247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当前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5-019、2025-036。
 (二)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2025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子公司董事及董事人选调整事项,其中长春东睦奥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继续保留原董事会继续保留原董事会、董事会同意委派周朋、何灵敏和肖亚辉担任其董事,具体由上海证券监管系统、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5-019。

变更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企业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长春东睦奥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企业类型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换发了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一)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10271537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朱志荣
 注册资本:61,639,474.77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7月11日
 营业期限:1994年7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及原材料的生产销售和技術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长春东睦奥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长春东睦奥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MA14UHA9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丰越大街2666号
 法定代表人:周朋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电器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租赁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6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5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管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志荣、严丰暴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11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志荣、严丰暴:
 经查,公司、